

2016年度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江苏省行业型职业教育集团校企合作办学模式构建研究”(2016SJD880111)

张 健◎著

ZHIYE JIAOYU  
JITUANHUA BANXUE YANJIU

# 职业教育 集团化办学研究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2016 年度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江苏省行业型职业教育集团校企合作办学模式构建研究”(2016SJD880111)

# 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研究

张 健 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研究 / 张健著.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8. 1

2016年度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江苏省行业型职业教育集团校企合作办学模式构建研究”(2016 SJD880111)

ISBN 978-7-5672-2330-1

I. ①职… II. ①张… III. ①职业教育—办学模式—研究—中国 IV. ①G7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26780 号

## 内容简介

本书围绕当前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实践中受关注的热点问题在政策层面进行解读,对集团化办学发展历程、办学结构和办学类型进行梳理;对集团化办学成效、存在问题和现实作用进行概况;揭示了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主要研究内容,从概念和原理层面对集团化办学治理机构、办学载体和办学机制、办学模式进行分析,并提出深化办学的策略;对国内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案例进行介绍和分析。本书可以作为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方面的研究材料,供职业教育院校教师、教育科研机构的研究人员参考阅读。

## 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研究

张 健 著

责任编辑 苏 秦

---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苏州市十梓街1号 邮编:215006)

镇江文苑制版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地址:镇江市黄山南路18号润州花园6-1号 邮编:212000)

---

开本 700 mm×1 000 mm 1/16 印张 8.5 字数 157 千

2018年1月第1版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72-2330-1 定价:28.00 元

---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0512-65225020

苏州大学出版社网址 <http://www.sudapress.com>

# 前 言

随着近年来我国职业教育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的转变,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成为热点。从我国职教集团发展的进程来看,其早期主要着眼于与教学的联系,以职业院校自身发展为出发点,成员间链接方式单一,与企业的合作呈单向性;随着实践的深入,职教集团发展的重心逐步走向与市场和竞争相联系,以此作为其获取竞争优势的组织基础,职业院校与企业双向互动,专业链接逐渐延长和拓展,从而开辟了职业教育组织创新的新环境和发展的新阶段。职教集团的建立,打破了传统的职业学校教育的概念,冲破了原有区域、领域和体制等方面的限制,将职业教育优化组合成一种没有围墙的、超越时空约束的职教组织形态,克服了单个院校或企业在追求规模效益和范围扩张过程中的结构刚性,促进了校与校之间、学校与企业之间职教元素的相互渗透,实现了资源的虚拟重组和优势互补,在组织结构上实现了从单个成员的“航空母舰式”结构向“联合舰队式”结构的演变。

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是指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通过各种形式,借鉴现代企业经营理念,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吸收多方力量,整合各方资源,引进国内外大企业加盟,形成产业化规模,使教育、研发、培训、社会服务、生产紧密结合,以职业院校牵头,组成以职业教育的教学、科研为主要活动的职业教育联合体,逐步实现合作校企双方良性互动,形成“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学院实施”的政、行、企、校深度融合的长效办学机制,最大限度提高高等职业教育的运行质量和办学效益。围绕职教集团办学的政策文件,从集团化办学的历程和现状、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入手分析,对集团化办学概念和内涵进行解读,对集团化办学主要研究内容、办学策略展开论述,将集团化办学成功案例拿来分享,从而努力构建职业

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理论,这是本书的意义所在。

本书的第一章从有关职业教育集团的重要政策入手,对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全国各地职教集团化办学政策进行解读,勾勒出职教集团化办学模式中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四方联动形成命运共同体,职业教育与区域经济良性互动的发展之路。

第二章对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发展历程与现状进行了梳理。首先介绍了我国职业教育集团的政策起源、历史背景、产生意义和发展历程;然后对我国职教集团办学结构和办学类型进行了梳理;最后揭示了国外职教集团办学现状、先进的经验以及带给我们的启示。

第三章系统地对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进行审视,主要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展开。第一方面是对职业教育集团的内涵和功能进行定位。职教集团是建立在自愿基础上的“自由联合体”,是有着明确专业分工和结构互补的“功能集合体”,是基于共同理想、期望、使命和文化而形成的“利益共同体”。从功能上说,职业教育集团是实现职业教育资源整合、融通、共享的有效组织形式。第二方面是对集团化办学的概念、特征、内容、类型进行梳理。职业教育集团有多个实体,集团是在自愿基础上的“自由联合体”,以及多元参与的利益联合体,同时也是办学共同体。职业教育集团的主营业务是教育服务,集团实体间有联合办学的基础就可以开展,以人才培养、专业、生产、科研等为联结纽带。职业教育集团在主体作用、主体范围、主体结构和组织性质等方面做出了不同选择,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多种实现形式。第三方面是对国内和国外集团化办学模式进行研究。我国现有“以城带乡”河南模式等6种典型模式,国外有政府主导型、院校主导型、企业/行业主导型、自愿联盟型、中介主导型5种典型模式。在国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运行机制中,政府扮演的角色主要有:投资者或购买者、统筹者、协调者、规范者。一般而言,政府不直接参与管理和决策。第四方面是新时期对职业教育集团办学的再审视。现代职业教育面临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与职业教育新常态、技术变革与职业教育新常态、劳动市场变化与职业教育新常态、教育改革与职业教育新常态的新形势,因此对职

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性质和办学功能都要有新审视和新诉求。

第四章概述了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现实作用。从职业教育集团成员构成特征,集团办学组建动力、组建形式和覆盖范围入手来分析比较,聚集职教集团办学关注的问题;从职教集团办学的外部环境、专项经费、企业参与、集团地位、管理机制、组织形式、政府关注和利益需求等方面,分析存在的问题;从职教集团办学能解决的问题方面,分析其现实作用。

第五章、第六章是本书的核心内容。第五章揭示了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主要研究内容。基于“共同体”理论研究职教集团办学的含义,分析集而不团的原因。接着从职教集团的概念系统、管理系统、组织系统和规则系统上对集团办学治理机构进行分析。研究职教集团办学载体,建设“协同育人”“创新创业”“信息交互”三大平台。研究职教集团办学动力机制,建立对话机制、利益机制、产学研合作机制等。研究职业教育集团办学功能集合,构建“三链融合”“六位一体”的校企合作功能集合模式。在第五章职教集团办学研究内容梳理完毕后,第六章提出了深化集团化办学的策略。首先对德国、英国等职业教育发达国家职教集团办学经验进行分享,并得出启示。接着,从宏观治理、中观治理和微观治理三个层面上,建设机制、体制,从而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最后提出梳理工作关系,建立柔性动态治理机构,利用行业资源建设校企合作载体,全面开展校企合作项目,构建“三链融合”功能集合模式等促进集团化办学。

第七章对国内职教集团化办学案例进行展示和分析。包括对国家示范性的职教集团嘉禾职业教育集团和陕西装备制造业职业教育集团的历史、产业环境、办学举措、办学实践和办学成效进行介绍;对新建不久的成长型的区域性行业职教集团苏州市现代装备制造职业教育集团的概况、筹建情况、性质任务和主要工作进行介绍。从案例分享上落实了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的路径和策略。

本书取名为“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研究”,从概念和原理层面切入,具体内容围绕当前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实践中非常关注的热点问题展开,以增强本书的实用性。

# 目 录

## Contents .....

- 第一章 有关职业教育集团的重要政策文件解读 /1
  - 第一节 解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1
  - 第二节 解读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 /2
  - 第三节 全国各地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政策实施 /7
- 第二章 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发展历程与现状 /9
  - 第一节 我国职业教育集团发展的历程 /9
  - 第二节 我国职业教育集团办学现状 /15
  - 第三节 国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现状和经验 /17
- 第三章 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审视 /24
  - 第一节 职业教育集团的内涵与功能 /24
  - 第二节 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特征和内容 /29
  - 第三节 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 /36
  - 第四节 新时期对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再审视 /40
- 第四章 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成效、问题和现实作用 /44
  - 第一节 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成效 /44
  - 第二节 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存在的问题 /49
  - 第三节 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现实作用 /51
- 第五章 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主要研究内容 /56
  - 第一节 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的特点和存在的问题 /56
  - 第二节 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治理机构研究 /61

- 第三节 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载体研究 /65
- 第四节 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动力机制研究 /68
- 第五节 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功能集合模式的构建 /72

## 第六章 深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策略 /76

- 第一节 发达国家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经验介绍 /76
- 第二节 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路径 /85
- 第三节 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对策研究 /90

## 第七章 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案例分享 /101

- 第一节 陕西装备制造业职业教育集团 /101
- 第二节 嘉兴市欣禾职业教育集团 /107
- 第三节 苏州市现代装备制造职业教育集团 /117

## 主要参考文献 /126

## 第一章

# 有关职业教育集团的重要政策文件解读

## 第一节 解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近年来,我国职业教育经历了“跨越—转型—提升”式发展,随着职业教育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的转变,职教集团化办学成为热点。2014年6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以下简称《决定》),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提出“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研究制定院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支持政策,发挥职业教育集团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探索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健全联席会、董事会、理事会等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开展多元投资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

《决定》中提出了“职业教育集团”这一多元投资主体的办学模式,专家对此做出了解读。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单强认为:以前所说的怎样进行机制体制创新,怎样进行校企合作、产业融合,都没有这次具体。吸引社会力量举办职业院校,鼓励社会资本以合作、股份制方式组织职业

教育集团,其背后隐含的重要逻辑就是希望市场在职业教育发展过程中起到资源配置的重要作用,这是一个大方向。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葛道凯提出:《决定》首次提出企业要发挥“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并将以政府购买服务或税收优惠等方式给予支持;明确了办职业教育不仅是学校的事,也是企业的事。企业办学不应狭义地理解为出资兴办学校,还应包括参与教育教学过程,如参与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接受学生实习、派遣技术人员讲实训课等。近年来,教育部大力推动集团化办学,全国已建立 700 多个集行业、学校和企业于一体的职教集团。相信《决定》的深入贯彻将更好地解决产教融合问题。

## 第二节 解读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 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

2015 年,教育部出台《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教职成[2015]4 号,以下简称《意见》)。作为《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的配套文件之一,《意见》全文共 4 部分、13 条,强调要充分认识到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重要意义,加快完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实现形式,全面提升职业教育集团的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强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保障机制。《意见》对集团化办学的参与主体、组织形式、治理结构、运行机制等提出了要求。首先,鼓励国内外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参与到职业教育集团中来,计划到 2020 年,职业院校集团化办学参与率进一步提高,规模以上企业参与集团化办学达到一定比例,初步建成 300 个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职业教育集团,建设一批中央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的职业教育集团,基本形成教育链与产业链融合的局面。其次,规范完善职业教育集团治理结构。建立集团联席会、理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处等,完善决策、执行、协商、投入、考核、监督等工作机制。再次,健全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运行机制。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以“利益链”为纽带,促进校企双赢发展。强化校校合作、贯通培养,系统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广泛

开展职业培训,建设人才成长“立交桥”。强化区域合作、城乡一体,支持优质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跨区域服务,促进区域间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探索集团内部产权制度改革和利益共享机制建设,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试点。最后,强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保障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和评价标准,加强对集团化办学的统筹、协调、督导和管理。对职业教育集团开展体制机制改革、招生招工一体化、培养模式创新等探索实践,优先给予政策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共享型实训基地、教学资源、教学团队、信息平台,建设产学研一体化研发中心,提高集团内涵发展和社会服务能力。

专家也对《意见》做出了政策解读。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崔岩认为,随着《意见》的出台,多元主体组建职教集团开展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探索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将是今后加快发展我国现代职业教育的重要方向,必将成为高职教育创新发展的新常态。崔岩指出:第一,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跨行业、跨区域的协同创新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适应这种需求变化的“大职教观”已成为今后职业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本质正是将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用人单位等各方资源整合,形成资源优势,通过搭建平台、资源共享、多元合作、协同育人、协同发展、协同创新的合作途径,形成多方利益共同体,促使人才培养链、产业链和利益链的有效融合。集团化办学正是推动高职教育优质资源共享的必然选择。以陕西装备制造职业教育集团为例,目前,其已与国内外 600 多家企业开展了“协同育人、人才互助、协同发展”的全方位深度战略合作,有力促进了高职教育的优质资源共享。第二,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兼顾行业、企业、学校、社会等各方利益,使教育、科研、培训、社会服务、生产紧密结合。同时,集团化办学强化院校合作、贯通培养,促进了人才成长“立交桥”建设;开展跨区域服务,促进了区域间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可见,集团化办学是激发高职教育办学活力的有效途径。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依托陕西装备制造职业教育集团,探索出一条“校企一体、产教并举、中高衔接、区域联动”的办学模式,形成学生、学校、企业、社会多赢格局。第三,集团化办学是深化高职教育教学改

革的有力抓手,将承担起引领区域、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重任。成员单位中行业、企业的作用不可忽视。校企要合力共建专业标准、构建课程体系、优化人才培养方案,促进产业链、岗位链、教学链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企业成员单位在生产技术、设备设施、工艺流程、专业人才、组织管理等方面的良好条件以及自身在区域行业内的优势地位与影响力,积极参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为职业教育提供实训基地、实习岗位、兼职教师、课程素材等不可或缺的优质教学资源,真正形成教育资源的动态流动和共享。例如,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与世界500强欧姆龙(中国)公司通过校企“双主体”育人,实现了校企资源优势互补、成果互利共赢,创新形成的“校企七联动”人才共育模式成为校企合作的典范。

第四,通过集团化办学,可以拓宽适合产业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途径,形成高职教育人才培养渠道的重要载体。借助职教集团中的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院校和国际高等教育机构等,为集团成员学校学生接受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提供更多机会,为学生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为集团成员教师以及企业员工进行应用技术能力培训提供机会,为职业教育与企业人才需求的开放衔接提供重要载体,为学生在企业、企业员工在学校流动、顶岗兼职提供便利。例如,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依托装备制造业职教集团平台开展集团化办学,实施中高职五年一贯制、与应用型本科院校进行高本对接、举办国家级中职师资培训、开设企业“订单”培养等,有效拓宽了高职教育人才培养的渠道,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奠定了基础。

第五,高职院校为区域经济服务的关键,取决于高职院校与区域经

济产业链的对接程度。通过集团化办学,聚集多方资源,构建起“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四方联动的命运共同体,通过高职院校人才培养与行业产业发展对接、校企协同创新科技成果与区域经济发展对接、行业企业发展战略选择与政府区域发展动向对接,形成职业教育与区域经济的良性互动,实现了校企合作从低端到高端的突破,提升了高职院校服务区域经济的能力,促进了区域经济发展。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周凤华提出,《意见》明确了集团化办学的重要地位。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从产生至今已

有二十多年的历史,其产生背景和发展历程证明,集团化办学是我国职业教育在特定的历史发展阶段,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和解决职业教育自身发展障碍,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发展出来的一种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办学模式。可以说,集团化办学是职业教育自下而上进行的改革。《意见》从国家战略高度,把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作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重要方向。集团化办学定位的确立,坚定了集团化办学的发展方向。《意见》充分鼓励集团化办学的实现形式灵活多样。一是集团的主体多元化。职教集团由多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机构组成。目前而言,主要是由政府、行业、企业、院校、研究(鉴定)机构以及其他组织等六大主体组建而成。这些主体各有职责,共同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在这些主体中,必须含有一所院校,而且必须具有核心主体,才能体现集团化办学的“办学”本质属性。二是模式多样化。职教集团的组建模式,可以根据各集团的目标、任务灵活多样。根据服务面向的不同,可以组成行业型、区域型、复合型的职教集团;根据主导关系不同,可以组建行业主导型、企业主导型、院校主导型、政府主导型职教集团。三是治理结构规范化。集团化办学经过二十多年的探索,形成一种多元主体协商议事制度,主要以协议、合同、章程等的契约形式为主要纽带,将各成员单位联结而组成契约缔结型职教集团。《意见》在充分肯定这些探索的同时,还鼓励集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社团法人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探索集团通过土地、房舍、资产、资本、设备、技术等使用权租赁、托管、转让等形式登记企业法人。这为集团化办学的深入探索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和可能性。四是运行机制高效化。职教集团不论采取何种治理结构,都要不断地完善规范内部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监督考评机制、利益协调与共享机制,才能保证集团化办学的高效运转,激发内部活力。《意见》建立起集团化办学的保障机制。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提出要“支持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学校建设,促进优质资源开放共享”。历经5年,此政策终于在《意见》中落地——“支持建设一批示范性骨干职业教育集团”。政策的落实,一方面需要政府加强领导,建立科学的评价标准;另一

方面需要将集团化办学情况纳入职业教育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同时,对集团化办学不仅要有政策支持,而且也要有经费支持,并形成长效机制。如果能把集团化办学纳入国家正在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和正在制定的《校企合作促进条例》,那么,具有中国特色的集团化办学才能真正成为国家制度。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教授杭瑞友提出集团化办学是具有中国特色发展职业教育的办学形式之一,只有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的运行机制建设,才能为职业教育的校企合作办学摸索出一条发展的道路。他认为《意见》在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运行机制建设中实现了几大突破。第一,构建以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职业教育集团发展的保障机制。职业教育的跨界特征决定了必须实行校企合作,校企合作难在何处?关键还在办学经费的投入不足,导致合作办学中难“共”、难“处”。一方面,我国的职业院校以公办为主,办学经费来自国家预算安排,自身的办学经费不足,很难有更多的经费投入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方面;另一方面,校企合作办学中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成本投入、合作制订人才培养方案、企业技师训练学生的工资、实训中的耗材与耗能、合作评价中的劳动力投入、毕业生离开实习单位的成本补偿等形成的实际支出,远远超过企业和社会招工的机会成本,挫伤了企业的积极性。在无法共赢的校企合作中,破解之道,在于通过政府招标采购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服务,购买校企合作中企业投入的资源,把握政府办学的主动权,形成校企合作办学的经费保障长效机制,这样方能有效解决行业企业参与积极性不高、成员合作关系不紧密等动力问题。第二,推进办学模式、培养模式、教学模式、评价模式改革。集团化办学的核心目的是合作办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为区域、行业发展培养合适的有用人才。行业集团化办学的优势在于办学资源的共享便利,当前集团化办学中集而不团的主要表现就是没有实现办学资源的共享。在集团化办学的体制内制定职业学校改革发展的章程,明确办学定位、办学目标、学校治理与质量评价等,并以此推进现代学徒制度、工学研融合、双元一体化等与办学条件相适应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根据企业的生产实际实行弹性学制,把工作内容与学习内容有机结合起

来,特别是要发挥研发项目在人才培养中的纽带作用,结合企业的技术革新、研发项目实行企业导师制,结合教师的科研项目实行学校导师制,把技术转化为产品,推动生产发展与创新,致力于培养应用创新型人才,切实解决校企合作育人中资源难以共享、优势难以互补等核心问题。第三,吸引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加入集团办学。现代职业教育的特征之一就是为人才成长搭建“立交桥”,打通从中职、专科、本科到研究生的上升通道,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服务。一些本科院校转型并不是学校的整体转型,而是一些与区域经济发展关系紧密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转型,也不是该专业的所有人才培养都要转向职业教育。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加入集团化办学后,能引导中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改善职业教育的办学环境,特别是对中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的科研能力起到很强的带动作用,有利于提升校企合作团队的教学水平,解决职业教育办学的吸引力不足等问题。

### 第三节 全国各地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政策实施

在国务院、教育部的政策推动下,全国共有近20个省(市)出台了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相关政策。以江苏省为例,2014年10月,江苏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制定促进职业教育集团发展的支持政策;引导省内营业收入超百亿企业特别是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开展多元投资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完善职业教育集团发展机制,扩大各类职业院校参与率”。到2020年,建成10个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实现职业院校参与职业教育集团全覆盖。以苏州市为例,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职教会议精神,加快苏州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2015年8月,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全市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苏府〔2015〕119号),提出“推进产教融合集团化办学;鼓励不同主体参与职

教集团建设；出台支持职业教育集团发展的政策，引导大中型企业、创新型企业、科研院所、普通高校参与职业教育集团建设，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推进以产业为纽带，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城乡结合、中高职协调发展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充分发挥已建的14个市级职业教育集团的作用，重点扶持新建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市级骨干职业教育集团”。

## 第二章

# 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发展历程与现状

### 第一节 我国职业教育集团发展的历程

我国职业教育集团的产生是职业教育市场化发展的必然要求。20世纪90年代初,我国组建职教集团的实践开始起步。职教集团最初出现在我国沿海城市,为数不多,随着国家职业教育政策的不断推动,逐步发展壮大。

#### 一、我国职业教育集团的政策起源

1980年,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出台《关于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报告》,提出“各行各业举办职业(技术)学校要根据发展生产和服务性行业的需要,广开学路,举办各种职业(技术)学校。主要招收初中毕业生,办学形式灵活多样。这类学校除由各行各业举办外,集体和个人也可以办”。报告首次提出允许集体和个人举办职业学校,这是职业教育的政策起源。1992年,中央颁发的《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指出:“我国对国民经济按三次产业做如下划分:第一产业是农业;第二产业是工业和建筑业;第三产业是除此以外的其他各业,主要包括流通部门、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重点是: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主要是交通运输业、邮电通信业、科学研究事业、教育事业和公用事